

中外新视野

瞿明安◎主编

婚礼丛书

仪式符号

——农村婚礼

郑萍 李茂◎著

中外新视野

瞿明安◎主编

婚礼丛书

仪式符号——农村婚礼

郑萍 李茂◎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仪式符号: 农村婚礼 / 郑萍, 李茂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中外新视野婚礼丛书/瞿明安主编)

ISBN 978 - 7 - 5161 - 8110 - 2

I. ①仪… II. ①郑…②李… III. ①农村 - 结婚 - 礼仪 - 中国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920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5
插 页 2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200. 00 元 (共六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云南省婚庆行业协会

中国婚礼研究院

云南玺尊龙婚礼文化产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姜亚碧

编委会成员：姜亚碧 杨 琨 张亚萍
史康宁 郝喜东 董 斌
常 真 金 耀 吴寅东
任 明 瞿明安



总 序

婚礼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的文化现象之一，只要有婚姻存在，人们在缔结婚姻关系时都要举办婚礼。婚礼的形式丰富多样，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用、娱乐、礼仪、庆典、宗教、巫术等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婚礼可以透视人类的整个文化。婚礼也是人们喜闻乐见的民俗事项，绝大多数的人们都会对举办婚礼很感兴趣。婚礼还是现代社会中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从婚礼中可以窥见现代社会发生的变迁和未来发展的趋向。正因为婚礼包含着丰富的文化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才引起众多学者们的广泛关注。

目前国内外学者所写的专门研究婚礼的著作分别有多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分国别的婚礼书籍，如《爱情百分百：各国的婚礼习俗》、《英国婚礼》、《美式婚礼经典》、《掀起你的红盖头：中国婚礼》等；二是分地域的婚礼书籍，如《西方婚礼》、《老上海的婚礼》、《本地华人传统婚礼》、《珠江三角洲一带华人传统婚礼》等；三是分民族的婚礼书籍，如《蒙古族婚礼歌》、《土族婚礼撒拉族婚礼》、《纳西婚礼与歌谣》、《土家族婚俗与婚礼歌》等；四是综合性的婚礼实用书籍，如《国际流行婚礼礼仪》、《现代婚礼设计》、《婚礼完全手册》、《打造最完美的婚礼》、《精明高手办婚礼》、《美满婚礼筹备手册》等；五是专题性的婚礼实用书籍，如《婚礼花艺设计》、《婚礼摄影专业技巧》、《运筹帷幄——婚礼主持

人》、《婚礼庆典主持词》、《婚礼蛋糕》等。六是涉及中外不同历史时期的婚礼书籍，如《古今婚礼》、《中国历代婚礼》、《婚礼服饰考》等。七是产生国际影响的经典婚礼书籍，如《轰动世界的婚礼：皇家罗曼史》等。

为了在前人的基础上对婚礼的研究有所突破，我们策划并组织有关学者撰写了“中外新视野婚礼丛书”，分别包括《域外奇俗——世界婚礼》、《光宗耀祖——宫廷婚礼》、《群星耀眼——名人婚礼》、《中西合璧——城市婚礼》、《仪式符号——农村婚礼》、《异彩纷呈——少数民族婚礼》等六本著作。本丛书突出学术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尽量使其内容显得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丛书中的每本书都需要作者在把握学术研究前沿和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生动的文笔对与婚礼有关的习俗、现象、事例、个案和民族志等进行深入浅出的描述和解释，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对各种婚礼文化的阅读兴趣。根据现已掌握的资料，我们对不同的书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其中宫廷婚礼、名人婚礼两本书的内容需要涉及中外的婚礼；农村婚礼、城市婚礼、少数民族婚礼等三本书只涉及中国的婚礼；而世界婚礼则只写国外民族的婚礼。这些著作分别涉及全球性、地域性、群体性和个体性的婚礼文化现象，是系统深入地认识婚礼文化不可忽视的研究课题。

有关婚礼的研究是一门大的学问，需要从多学科和不同的角度入手，采用不同的理论方法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才能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本套丛书只是我们开展的有关婚礼研究的起点，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和整合国内对婚礼研究感兴趣的学者，对中国的婚礼开展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综合性与专题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全国性与区域性相结合的系统研究，通过一批重要的学术成果将中国的婚礼文化全面客观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为认识了解中国婚礼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为追求幸福生活的人们提供高端的精神文化产品作出应有的贡献。

瞿明安

2015年9月25日



目 录

引言	(1)
一 农村婚礼仪式的变迁	(7)
(一) 古代婚礼	(8)
(二) 民国婚礼	(18)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婚礼变迁	(22)
二 农村婚礼仪式	(26)
(一) 婚前议婚程序	(27)
(二) 迎娶仪式	(42)
(三) 婚礼中的媒人	(89)
三 洞房仪式	(101)
(一) 闹洞房的历史沿革	(102)
(二) 闹洞房的主要方式	(105)
(三) 闹洞房的社会功能	(115)
(四) 新婚夜禁忌	(118)
四 婚后附属仪式——回门	(122)
(一) 回门的起源	(122)
(二) 回门的日期	(123)
(三) 回门的主要习俗	(125)

(四) 回门的意义与功能	(131)
五 农村婚礼中的礼物交换	(133)
(一) 彩礼	(134)
(二) 嫁妆	(157)
(三) 随礼	(172)
六 农村婚礼中的文化信息符号	(182)
(一) 饮食符号	(183)
(二) 服饰符号	(204)
(三) 婚礼用品的符号意义	(216)
参考文献	(224)



引 言

人类学对仪式的研究经历了由最初关注神话和宗教仪式到结构与功能研究视角，再到注重仪式象征意义研究的过程。马林诺夫斯基注重从个人心理的角度去阐释仪式功能，认为仪式的举行可以减轻人们内心的恐惧感和焦虑感，布朗则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认为仪式可以构建社会共同的价值观，更好地整合社会，仪式成为恢复社会平衡和稳定的手段。凡·盖内普（Van Gennep）将人生中所经过的仪式称为“通过礼仪”，并将礼仪基本结构分为“分离阶段”“过渡阶段”和“整合阶段”。特纳则认为仪式的功能在于协调社会冲突和整合社会，并将通过礼仪分为阈限前、阈限和阈限后三个阶段，认为阈限阶段处于“结构”的交界处，是一种在两个相对稳定“状态”之间的“反结构”状态。根据特纳的理论，婚礼仪式前，男女双方的婚姻关系还未确定，各自处于单身的稳定状态，属于“阈限前”阶段；婚礼仪式后，双方婚姻关系确定，进入了稳定的婚后夫妻生活，属于“阈限后”阶段；而婚礼仪式过程中，则是双方关系由各自单身到夫妻关系的过渡，在这一过渡期，双方身份都不确定，处于一种模糊状态，属于“阈限”阶段。

婚礼作为人类生命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仪式，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结合，这种结合除了具有生理意义外，同时更具有社会意义。

人类学家威廉·斯蒂芬（William Stephen）认为婚姻关系始于一种“公众宣告”，而婚礼则正是这样一种宣告仪式，即婚姻关系的确定是通过婚姻仪式来告知公众，这样就将婚姻关系的意义从个人层面上升到社会层面。婚礼仪式的举行满足了婚姻的社会性需求，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在人类的整个社会文化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尤其在中国农村，婚礼的社会认可作用是无法用法律婚姻登记所代替的，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仪式过程是一个象征符号组合的过程，符号是指“能够有意义地代表其他事物的事物，是传播意识的一种意愿标志。声音、语言、文字、图画、手势、姿态、表情等都是符号”^①。符号本身并不具有意义，只有将其放置于特定的文化中，被人们赋予特定的文化意义时，符号才具有了象征意义。婚礼仪式的整个过程中充斥着不同形式的符号，如行为、语言和物品类的符号，这些符号在婚礼文化的场景中传递着祝福、求子、辟邪等信息。

现代社会，婚礼仪式更多成为社交活动的空间，成为在一定社会关系网络中进行社会交往的平台和工具。从婚礼参加的人群构成来看，朋友、同事及同学等非亲属群体人数远远超过亲属群体人数，可见社会关系群体在婚礼仪式中的重要位置，婚礼仪式成为婚礼当事人与其社会交往群体进行交往互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同时，婚礼仪式也是结婚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庭展示社会地位、家庭财富、社会资源及社会声望的场所，通过婚礼的规模、水准来进行自身形象定位，展示家庭社会地位、社会资源，以期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可和尊重。

农村地区，婚礼是村民维系、强化并创造各种社会联结的一种重要场合，而这些社会联结正是通过婚礼中的礼物交换来加以肯定的。婚礼中的礼物交换体现了村落的“差序格局”，也体现了农村人情交往的互惠原则和工具理性的思维方式，因此，透过婚礼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4页。

中的礼物交换，我们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和诠释农村社会中的文化规则和社会关系网络秩序。

在农村乡土社会中，虽然传统的婚礼仪式发展到现在有了巨大变化，融入了很多现代因素乃至异域的婚俗特色，但从人类学的角度分析，农村婚礼的诸多仪式和内容仍然延续和传承着可能源于很久以前的传统意义的文化因素。

首先，婚礼仪式中蕴含着祈求新人婚后生活富足的美好愿望。当下的农村，独生子女已成为结婚的主力军，这意味着家庭结构的巨大变化，婚姻所承载的责任更多，被赋予的社会功能更重。虽然双方父母对儿女的婚姻有了更多的期待，但每位父母内心深处最朴素的信仰就是希望自己的孩子成家后富足美满，其中最主要的还是血脉的传承和生活的富足，这其实与古代、近代乃至现代社会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完全一致。他们要表达这种美好的愿望，而这种愿望的表达借助于仪式，并体现在结婚过程的各个环节。所以那些预祝婚后幸福美满生活的仪式必然会在创新发展中被不断传承，其具体表现就是新婚中的那些仪式和禁忌。例如在河北承德的一些农村，新娘在入洞房的时候会有一个小孩递给两个瓶子，其中一个装米，另一个装钱，新娘一定要将这两个瓶子紧紧地抱在怀里，这在当地被称为“抱宝瓶”，按照当地的说法这样可以预示婚后的生活五谷丰登、平平安安、财源广进。新人必须确保这两个瓶子不被打破，否则会不吉祥。这其实和部分农村地区的撒帐仪式非常相似，只不过是把撒在床上的东西齐整地放在了瓶子里。当然还有个别地方会把这些五谷杂粮在新婚之夜放到新娘和新郎的靴子里，以取步步登高之意。可以看出，农村普遍把高粱、玉米、小麦、大麦等农作物同五谷丰登、财源滚滚相联系，并通过这些东西在新婚仪式上使用，预祝新婚夫妇未来过上富足的生活。

其次，蕴含促进生育的愿望。从古至今，新婚夜的诸多仪式和禁忌都体现着促进生育，祝福新娘和新郎多子多孙，人丁兴旺，

尤其是希望新娘第一胎生育男孩。例如山东、河南的许多农村中，需要有“全活人”铺床，还要有一个小男孩压床；河北的一些农村在新婚之夜，还会为两位新人准备“子孙饽饽”或者煮得半生不熟的饺子，并且要求两人在吃的过程里询问对方。因为在广大的农村，不论过去还是现在，普遍认为儿女双全是一种福气和运气，让这样的“全活人”为新人做新婚夜的一些准备可以借助对方的福气来感染新郎和新娘，祝福他们未来也能儿女双全。

虽然我国进行了多年的男女平等思想教育，但就农村而言，无论北方还是南方，效果并不是特别显著。因为在农村的社会生产环境下，男孩和女孩还是存在一些差异，并非传宗接代那么简单。例如农村的农业生产，在没有实现完全规模化和自动化的现在，男性相对女性仍然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另外，一些农村的传统仪式仍然把女性排除在外，女性在村内诸多事情上的话语权也是明显处于劣势，无法与男性相比。可以说，就许多农民而言，渴望家庭有个男孩是为了适应农村生活环境，赢得更有体面和尊严的生活而不得不做出的选择。因此，农村新婚夜中闹洞房和禁忌等仪式把人们对多子多孙多福气的执着追求和期盼展露无遗。

再次，在许多农村婚礼仪式中，都存在驱邪或辟邪的仪式，认为新婚夫妇最容易受到鬼怪的侵扰，需要特别防范，进行驱邪避灾。因为在许多农民心里，普遍相信有超自然力量的存在，认为这种神秘力量支配和左右着人生祸福。一般来说，进入农民家中，门有门神，灶有灶君，堂屋摆放的就是祖宗牌位。他们对妖魔鬼怪的恐惧心理，本质上则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不可认知之物或难以克服的挫折而表现出的无所适从。在传统文化的渲染中，受过现代教育的他们，并未扬弃迷信，而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固执不舍。

这些驱邪避灾的观念在婚礼仪式中有着具体的体现。例如在许多农村，新娘从娘家出发时，需要新郎将新娘抱上车，并且新娘的脚不能沾地，这虽然可以表示为一种新娘对离开娘家的不舍，

但同时也是人们对于来自地面的威胁进行躲避。当新娘到达新郎家后，不管是由新郎直接抱入洞房，还是走在将地面隔开的红毯上，新娘的脚始终不能与地面接触，以尽最大努力躲避来自地面的侵害。再如婚礼中属相的禁忌，许多地方的农村都认为，如果有与新人属相相克的人出现在婚礼仪式中，不仅会对新人产生不好的影响，对宾客也会产生不好的影响。另外，各地普遍在迎亲与接亲的过程中燃放烟花爆竹，一些地方还会有鼓乐队伴奏，这些是喜庆气氛的象征，也是人们驱赶鬼怪的一种原始方式。

最后，农村婚礼密切社会交往的功能日益凸显。婚礼作为新郎和新娘的节日，同样也是参与其中所有人的重要日子。因为在农村，亲友虽然住得不远，但平时也很少能聚在一起。婚礼仪式隆重、热闹、喜庆，新人家族的所有亲朋好友，包括平时走动很少的亲戚都会应邀而来，这就起到了协调家族、邻里、亲友的作用，这种仪式活动成为纽带，密切了乡民的社会交往。新婚夜的诸多仪式虽然在不断简化和更新，但是几乎每个程序仍然营造着两位新人及亲友邻里融洽、亲密的氛围，在无形中强化着家族的团结，尤其是可以让新娘从婚礼中获得一种认同和归属感，自觉融入新的家族。例如，河北、山西、河南、天津等地的大部分农村的结婚典礼上都有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上拜”，该仪式上会有一个主持人将新郎家族所有五服以内的长辈以及姻亲、干亲等亲属全部宣读一遍，按照风俗被念到的人会拿出一定的现金表示对两位新人的恭喜和祝福，一般而言，金额的多少会体现出亲属远近，而新人则需要通过鞠躬或磕头的形式表示感谢和认可。所以说，这种基于姻缘和血缘上的结合仪式是非常典型的，身在其中的人会有很强的归属感和群体意识，可以很好地整合家族、宗族和社会的关系。

本书从农村婚礼仪式的变迁、婚礼仪式过程、洞房仪式、婚后附属仪式——回门、农村婚礼中的礼物交换、农村婚礼中的文化信息符号六个方面，对农村婚礼进行了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的

文化阐释。本书由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郑萍、李茂撰写完成，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中的参与观察，将农村婚礼视为一种具有丰富文化象征意义的仪式符号，综合运用仪式过程理论、象征符号理论以及共时与历时的二维视角，对农村婚礼进行了全面翔实的阐述。



一 农村婚礼仪式 的变迁

婚礼是男女确立婚姻关系时举行的被社会承认的仪式。从最普遍的意义来说，婚姻礼仪的社会目的在于使男女的结合具有一种公开性。婚礼仪式的出现代表着婚姻稳定的一种契约关系，也正是这种象征意义，使得婚礼仪式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虽然经历了诸多的仪式变迁，但在婚姻关系的确定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

婚礼是社会文化的一个缩影，婚礼仪式的变迁也是伴随着社会文化的变迁而产生的，古代婚礼庄重肃穆、礼仪繁缛、等级分明，反映出中国当时的宗族制度、等级制度，也是中国古代礼仪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代发展，尤其是战乱频繁时期，婚礼仪式有所简化，但一些核心的传统观念一直贯穿其中，亘古不变。现代生活的快节奏，也使现代社会的婚礼仪式呈现出简洁的突出特点，在时间上把婚礼过程浓缩到一天，婚礼程序主要集中在古代“六礼”中的最后一道程序，礼俗也集中在这一环节。此外，现代婚礼的消费呈现出奢华场面，出现炫耀性消费的倾向。

（一）古代婚礼



婚姻礼仪是人类历史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推动人类婚姻关系逐步走向稳定的重要因素。相传伏羲时，男女双方以成对的鹿皮为订婚聘礼，夏商时期的“亲迎于堂”是中国婚姻礼仪的雏形。春秋时期则是稳定的婚姻形式开始形成的阶段。《礼记·曲礼》中有：“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这种受父母和媒人支配而确定的婚姻形式是促使婚姻稳固化的重要因素，也是婚姻合法的重要前提。周代具备完整的“六礼”，男女之间不能草率地结合，初步奠定了传统婚礼的基础。

中国古代社会对婚礼仪式尤为重视，将婚礼作为人生六大礼仪中的一种，《礼记·王制》中记载礼有六种：“冠、昏、丧、祭、乡、相见”^①，即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乡饮酒和乡射礼、相见礼。这六礼中，礼之开端为冠礼，礼之根本为婚礼。古人认为婚礼意义重大，为礼之根本，《礼记·昏义》中记载：“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② 婚礼仪式确定了男女之间的关系，而后才有夫妻、父子、君臣之间的关系可言，家庭成为社会的核心，成为国家的基础，成为“礼之本”。

古代结婚迎娶多在晚间进行，《士昏礼》疏引郑玄《目录》

^① 王文锦：《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96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